第六节　注销登记

第七十三条　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，应当在一个月以内，由户主、亲属、抚养人向死亡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。当户主、亲属、抚养人无法履行申报注销户口登记时，由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负责申报注销户口登记。

第七十四条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时，应当提交申报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，并根据不同情形提交以下死亡证明材料之一：

（一）医疗卫生部门出具的《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；

（二）在国（境）外死亡的，需提交足以证明死亡的相关材料原

件。其中在国外死亡的，还需提供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及

我驻外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件或者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其他证明

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；

（三）公安、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；

（四）人民法院执行死刑通知书或者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；

（五）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；

（六）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。

第七十五条　公民在办理户口迁移期间死亡的，申报义务人

应当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户口迁移证和死亡证

明材料，向死亡人员户口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迁入和死

亡注销户口登记。

第七十六条　公安派出所办理死亡登记，应当在死亡人员

《常住人口登记表》和居民户口簿死亡人员页加盖户口注销章，注

明死亡时间，并缴销其居民身份证；单身独户的，还应当缴销居民

户口簿。

第七十七条　公民经批准前往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定居的，

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定居批准通知书向户口

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，并交回居民身份证。

公民已定居港澳地区的，提交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

证，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注销，并交回居民身份证。

公民自行取得台湾地区身份的，提交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通知书，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

口注销，并交回居民身份证。

第七十八条　定居国（境）外的中国公民，本人应当凭住在国

（地区）出具的足以证明其定居该国的有关证件、证明，以及具有

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证件、证明的相应翻译件，向户口所在地

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，并交回居民身份证。

取得外国国籍并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，本人应当凭有效外国护照和中国签证，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护照的相应翻译件，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，并交回居民身份证。

公民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，本人应当凭批准退籍证明，向户

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，并交回居民身份证。

第七十九条　已在国（境）外定居，或者取得外国国籍并自动

丧失中国国籍但未申报注销户口登记的，经我国驻外使（领）馆、

港澳台事务主管部门或者设区市（含）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

部门核实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告知程序后，注销其户

口，缴销居民身份证。

第八十条　自２０２１年８月１日起，新兵入伍、公民考取军校

入学，以及直接招收和定向培养士官入伍时不再注销户口，但直接

选拔招录和特招地方人员担任军官的仍暂注销户口。

第八十一条　外国人依法在国内福利院收养儿童办理国内公

民收养手续后，福利院应当提交省民政部门签发的《涉外送养通知书》、《涉外收养登记证》，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 注销。

第八十二条　公民有两个以上常住户口的，公安派出所应当

组织调查核实，坚持“去伪存真”的原则，注销虚假户口，保留真实

户口。同时，为方便当事人今后办理相关社会事务，注销地公安机

关要依申请妥善做好注销户口后户籍证明材料的出具工作。对于

符合注销地落户政策的，可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，为其提供

办理户口迁移便利。

第八十三条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经调查发现公民户口应销

未销的，在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，可以直接注销户口。

第八十四条　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后，应当及时在公民

的《常住人口登记表》和居民户口簿中记载注销原因，并加盖“注

销”章。

第八十五条　对于长期失踪人员，不得以下落不明查找不到

为由注销其户口，除确定自然死亡的以外，只有经人民法院宣告死

亡的，方可依法依规注销其户口。